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110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
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免試生(本人)_____ (身分證號：_____)參加 110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，獲得分發錄取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科**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以下聲明與規範：

- 一、特簽此聲明書，**本人聲明僅向貴校 1 校辦理錄取報到手續**，並同意依貴校規定之期限內或於註冊入學時繳驗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。
- 二、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招生管道簡章附表二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 110 年 7 月 19 日 15:00 前傳真(06-9264265)並同時以電話(06-9264115 分機 1153)向貴校確認後，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錄取資格聲明。
- 三、已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其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如經貴校查核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，同意由貴校取消錄取與報到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。
- 五、本報到聲明書於貴校規定辦理錄取生報到期限截止前，以郵寄至貴校留存備查。

此 致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免試生簽名： _____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